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http://www.cnlogistic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推薦意見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7. 一般資料 .....	7
8. 其他事項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2</b>
<b>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0</b>
<b>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說明 .....</b>	<b>2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主席)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300,489,000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30,048,900股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陳鎮洪先生、陳雅雯女士、劉石佑先生及林慶麟先生均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已各自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標準。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滿意，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令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並不附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待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釐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有關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489,000股。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0,489,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30,048,9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P World Logistics FZE(「DP World」)持有173,845,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85%。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即300,489,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 DP World於本公司的股權(即173,845,222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DP World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2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願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且該等因素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本公司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 7. 股份市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3.50	3.33
5月	3.48	3.30
6月	3.50	3.35
7月	3.50	3.31
8月	3.55	2.99
9月	3.58	3.33
10月	3.48	3.10
11月	3.41	3.24
12月	3.50	3.21
<b>2026年</b>		
1月	3.34	3.13
2月	3.48	3.12
3月	3.34	3.1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27	3.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7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23年2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並一直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僱員。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

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CG），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

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2023年2月14日，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經補充），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

- (a) 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且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但未扣除特殊及例外項目)的10%。
- (b) 劉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其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陳雅雯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職位及經驗**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葡萄酒部主管，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實益持有1,256,09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陳女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陳女士有權收取基本月薪25,000港元。
- (b) 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
- (c) 陳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陳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3) 林慶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6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Watch**」)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自2003年4月起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2003年4月成為Oriental Watch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Oriental Watch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Oriental Watch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林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

- (a) 林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
- (b) 林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4) 陳鎮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陳鎮洪先生（「陳鎮洪先生」），62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鎮洪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自2021年3月起為新盟資本的董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主管。

於1991年至2016年，彼曾任職於多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包括HSBC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Suez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及Spring Capital Asia, Limited。彼於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Sa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TE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IceCure Medical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曾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目前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司庫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六屆選舉的委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

眾持股人小組成員。陳鎮洪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鎮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鎮洪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陳鎮洪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終止。任期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鎮洪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鎮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鎮洪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鎮洪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

- (a) 陳鎮洪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
- (b) 陳鎮洪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陳鎮洪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陳鎮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石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將所購回的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註銷；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直播及供線上問答及提交投票的互動平台；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彼等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訪問代碼將通過獨立信件寄發予股東。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持股東須確保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指引說明

本公司決定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線上會議系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已選擇接收印製本的股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出席及參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均可進行線上投票。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通過郵遞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設備登入。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線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線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能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請將登入詳情妥為保存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詳情或任何使用登入詳情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上以登入詳情作出的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投票的確證。本公司、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詳情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問題

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董事會將努力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如對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